

附件六 分項說明五、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提列基準

一、 都市更新不動產估價費認列包括估價服務費用及簽證費用：

(1) 一家估價師事務所估價服務費用＝40 萬元＋更新前主建物筆數及土地筆數×0.45 萬元＋更新後主建物筆數×0.45 萬元。

(2) 選定費用：被選定為權利變換基礎之專業估價者得加計選定費用，為基本服務費用之 30%，但不得低於新臺幣 25 萬元。

二、 得依公會酬金收費標準提列。

三、 依實際合約金額認列，並檢具合約影本佐證。